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-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，就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健康推廣工作，請告知：

- (a) 有關的計劃詳情為何？
- (b)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- (c)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？
- (d) 除營養標籤外，當局對於基因改造的食物將會如何監管？當局有否預留開支以展開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工作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(a)至(c)提供如下：

為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健康推廣工作，本署將舉辦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務求擴闊受眾的層面，以取得更大的成效。除了以學校為對象的外展活動、公眾研討會、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外，本署還會舉辦其他大型活動，包括“食物安全日 2009”(這項一年一度的活動內容計有大匯展、攤位遊戲、展覽和電台廣播)、電台 / 電視節目、在港鐵站及有蓋巴士站進行廣告宣傳等。此外，本署會為醫療及教育界的人士舉辦多個導師培訓工作坊，以爭取社會人士的支持，協助推廣營養標籤。本署會採用結構、過程和結果這個標準原則來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，並會進行調查，評估公眾在認知、取態和做法方面是否有所改變。有關的推廣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。

關於問題(d)項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任何出售的食物必須合乎衛生、未經攙雜和適合供人食用。這項規定亦適用於基因改造食物。鑑於愈來愈多消費者想知道更多有關食品的資料，食物安全中心於 2006 年 7 月發出《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》，供業界參考，以便他們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，向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。

本港不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計劃的主要原因，是國際間仍未有劃一的標準。因此，本署沒有撥款進行這方面的計劃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卓永興  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日期： 17.3.2009